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文件

北区科技〔2022〕9号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加快区域创新发展政策 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北区关于加快区域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委办发〔2021〕47号）文件精神，现将部分条款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

5月3日起施行,原《关于调整科技创新政策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区科技〔2020〕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江北区“北岸新锐”企业认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1

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依据《江北区关于加快区域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1〕4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度研发投入同比上年增量超过50万元的规上企业。

第四条 企业研发投入必须单独建账核算(在财务帐套下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分项目分类别核算)。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按不超过企业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5%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额低于1万元不予补助。

第六条 研发投入补助比例依据年度区研发投入补助专项资金情况和需补助研发投入总额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七条 研发投入补助每年开展一次。企业按研发投入补助申报通知要求填报补助申请资料。

第八条 各街道、镇、园区等辖区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区科技局依据企业申报和辖区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推荐情况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

第十条 补助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科技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补助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投入数据，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取消未来三年区级科技经费补助和上级科技项目的申请（推荐）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追缴所享受的研发投入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原《江北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36 号附件 1）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在《江北区关于加快区域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委办发〔2021〕47 号）施行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发文公布的 2021 年度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机构建设依托企业在享受此研发投入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补助金额 50% 的一次性奖励。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需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总体安排，以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政策引导，在一定时期内由相关单位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行据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评估、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体系

第五条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体系由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构成。

第六条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主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而

设立，重点解决区域产业发展关键核心问题，降低区域产业发展“卡脖子”风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参与管理的各方包括：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

第八条 区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二）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协调和处理项目调整、终止、撤销等相关问题；

（四）组织项目年度自查等工作。

第九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批准；

（二）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三）监督项目财政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审核和推荐；

（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年度自查，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四）协助区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协助开展项目调整、终止、撤销、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任务书规定的考核目标与任务；

（二）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实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真实、客观、完整；

（三）接受区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项目的重大事项，填报各类相关报表；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进行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区科技局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研究确定重点支持领域，提出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江北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创新优势,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申报当年及前一年内无到期不提交项目验收情况,无连续两次及以上项目结题、终止或不通过验收情况以及其他被禁止或限制项目申报的情况。

(五)申报单位应有研发投入,且达到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2项。

(六)申报项目未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江北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可行性报告

(三)查新报告复印件

(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上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第十五条 申报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单位推荐后,再进入项目评审环节。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估和专家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可采取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形式，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项目评审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选取遵守匹配原则、回避原则。

第六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以专家评审的结果为基本依据，区科技局按照区现行相关政策审定提出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

第十九条 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科技局确定立项名单后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项目经费文件。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首批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决定剩余资助经费的拨付额度。

第二十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单位与归口管理单位、区科技局签订合同任务书后，再下达资助经费。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5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自查。区科技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自查情况，提出项目后续实施意见，并可视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需要调整、终止或撤

销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申请。其中，对申请终止的项目，一般还应附上已做的工作、购置的设备仪器、项目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说明。区科技局根据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意见，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终止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明确是否需要退回资助资金和退回的金额。申请撤销的项目，需退回全部资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合同任务书有关条款，但合同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不予调整。

（一）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

（二）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实施单位的；

（三）项目合同任务书执行期需要延期的，应在合同任务书到期前提出项目实施期限变更申请，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四）项目技术路线发生改变，需要对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任务书相关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 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项目强制撤销或终止,并按照江北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记录其科技计划信用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将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各类计划项目申报、实施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实施项目;

(二)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

(三) 不按要求申请验收;

(四) 在项目申报、实施等方面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 截留、挪用、挤占或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

(六) 项目实施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之后3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合同任务书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八条 区科技局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之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以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验收的日期为项目实际完成验收时间。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合同任务书(包括合同书、经费用款计划表及项目申报书);
- (三)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四) 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前沿性、突破性技术涉及的相关指标可由第三方机构出具);
- (五) 项目经费决算表(重大项目需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 (六) 涉及经济、成果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区科技局应在党组会议讨论前组织专家或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成立验收专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以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为决策依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对验收项目内容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经费基本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的项目,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且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含)以上的项目,全额拨付剩余资助资金,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以下的,拨付剩余资助资金的70%。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不通过验收,同时记录科技计划不良信用:

- (一) 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二) 未经批准,项目研究内容、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
- (三)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 (四) 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 (五) 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基本伦理等重大问题。

凡有以下情况的,予以结题: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指标任务和相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已经尽职的,给予结题;

(二)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结题和不通过验收,项目剩余资助资金不再拨付,已补助资金有结余的需退回。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仅适用于国有性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预算编制。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以外的其它直接费用科目，可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剂；在设备费预算 30%比例额度内、且不改变设备品目的前提下，可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剂设备费，调剂情况报区科技局备案。若项目总预算需要调减，需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调整流程报区科技局审批，调减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内部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人员要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负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将作为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严格惩处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立项，追回项目资助经费，终止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或其它违反财经纪律

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原发布的《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36 号附件 2）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立项还在研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含农业和社会发展专项项目）参照本办法一般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促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孵化器和专业类孵化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众创空间是指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手段,提供成本较低、生产要素齐备、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按行业聚焦度分为综合类众创空间和专业类众创空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认

定、扶持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依据本办法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孵化器运营单位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时间满1年（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有职业化的服务团队，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团队总人数80%以上。

2. 孵化器实际投入运行满1年（以首个团队或项目入驻时间计算），具备明确服务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在孵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企业的退出机制等，与服务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配置专业的设备设施，能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通过自建或引进合作方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

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3.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到 75%以上。孵化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 15 家（专业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到 10 家），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专业类孵化器毕业企业达到 4 家）。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运营单位应为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并为在孵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6.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包括发明、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1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7. 在同一产业领域内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的可按专业类孵化器进行认定。

(二) 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三)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四)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在江北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明确的发展方向、清晰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具备会议洽谈、项目展示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5%。

3. 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8 个以上(专业类众

众创空间 5 个以上)。入驻团队、企业入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新企业的数量不低于 3 家（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 2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专业类众创空间不低于 1 家）。

4. 拥有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6 家以上，创业导师 3 名以上；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5. 运营单位面向创业企业（团队）设立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基金，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实际投资入驻创业项目 1 个以上。

6. 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团队和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可按专业类众创空间进行认定。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下列基本申报材料:

1.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基本信息、场地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涉及孵化服务能力和投融资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
2.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各街道、镇、园区等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报区科技局受理后,由区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择优认定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并发文公布。

第三章 扶持管理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升级奖励由区科技局依据认定或备案文件直接下达给孵化器运营单位。

第八条 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区贡献奖励,依据孵化器绩效评价情况,由孵化器运营单位申请,经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审定后下达给孵化器运营单位。

其中,国家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A类)的,给予其对区贡献合计数额100%的奖励,绩效结果为良好(B类)的,给予其对区贡献合计数额90%的奖励,绩效结果为合格(C类)的,给予其对区贡献合计数额80%的奖励。省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A类)的,给予其对区贡献合计数额70%的奖励。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A类)的,给予其对区贡献合计数额60%的奖励。

第九条 对区贡献奖励资金由孵化器运营单位统筹使用。

孵化器运营单位应按照本条规定内容制定具体的奖励资金使用办法，报区科技局审核备案。

对区贡献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发展，其中用于在孵企业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90%，剩余资金用于服务机构招引、专业平台搭建、公共服务场地改造等孵化器建设内容。用于在孵企业发展的资金由孵化器依据一定规则发放至具体贡献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可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类型贡献企业的发放标准。

第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因环保、安全等问题被查处，须在整改合格后才能享受扶持政策支持与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运营单位，应自觉接受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取消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原《江北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36 号附件 5）同时废止。

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和宁波市科技局关于《宁波市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甬科高〔2015〕88号）精神和要求，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开展创新活动，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

第三条 区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政策制订、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经费审定与划拨、使用监督与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向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等科技服务的企业。其中，企业需在江北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领检测服务类科技

创新券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超出企业注册时间 5 年。

(二)入驻经认定的区级及以上孵化器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其科技创新券申领、预约、支付及兑现等事务，须委托其入驻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代理。

(三)在江北区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共享单位）。大型仪器设备需在“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登记。

第五条 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向非关联的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等科技服务时，可用科技创新券抵用一定比例的实际服务费用。科技服务范围，不包括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载体包括省级创新载体和地方创新载体两类，其中省级创新载体具体包括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部属科研院所、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地方创新载体具体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等，须登录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https://stbrain.kjt.zj.gov.cn/>）、选择“地方载体申报用户”注册备案后，由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并获得提供科技服务资格。

第七条 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共享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自主申领科技创新券。

企业向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购买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的，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申领不超过 50 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20%。

企业购买检测服务等其他服务的，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申领不超过 10 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30%。

单个创客（或创客团队）的累计申领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抵用金额不得超过服务总费用的 50%。申领额度用完后，从次年起的不得再申领科技创新券。

共享单位对外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同一年度内，一家申领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服务金额的 50%。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券申领后使用有效期为 3 个月，逾期不得使用与申请兑现，申领采取先领先得原则，我区当年额度用完后，不再另行发放。

第三章 申领使用与兑现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包括申领→发放→预约服务→生成协议→申请使用→审核→填写记录→服务评价，具体详见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https://stbrain.kjt.zj.gov.cn/>）的“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券兑现方式为企业或共享单位兑现，申请兑现时应向区科技局提交《江北区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服务合同、服务记录和报告合同（包括检测报告、技术合同等）、付款凭据、科技创新券抵用凭据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登记编号,可在有效期内分批多次使用,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兑换现金和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为强化对科技创新券的使用管理,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发放、预约、支付及兑现等环节需全程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券服务系统”进行。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共享单位可以通过“创新券服务系统”内的创新地图,查询、在线预约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企业、创客(或创客团队)和共享单位通过科技创新券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原《江北区科技创新券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36 号附件 3)同时废止。

江北区“北岸新锐”企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在江北落地，鼓励“北岸新锐”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创新活力，根据《江北区关于加快区域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1〕4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岸新锐”企业是指在江北区新注册的科技型初创企业，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江北区产业发展规划，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每年选择不超过20家企业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补助的“北岸新锐”企业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且主要经营场所在江北区。

（二）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全职人员3人及以上（在江北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必须单列，归集范围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具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在技术、产品、

服务或商业模式上有独特创新，在行业内有明显竞争优势，成熟度较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五）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或战略投资人投资或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创新创业赛事奖励的企业优先支持。

第五条 根据认定结果给予企业补助。认定年度原则上为企业注册年度，6月30日后落户企业若当年未达到补助标准，可选择次年享受。

（一）项目认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级别，补助金额分别按企业年度实际投入（房租、研发投入）的100%、70%、50%、30%补助。

（二）经科技部门确认的市级及以上大赛，前5名获奖项目落户在江北区，不需要评审直接享受本政策。第一名享受A类，第二、三名享受B类，第四、五名享受C类补助。

第六条 企业申报及资金拨付。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提交以下材料：

1. 江北区“北岸新锐”企业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4. 年度研发投入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5. 研发团队人员清单及全职证明材料
6. 企业自注册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7. 企业研发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标准

等)说明及证明材料

8. 企业发展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外部投资情况、获奖情况证明等)

(二)评审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街道(镇、园区、中心)提出申请。所属街道(镇、园区、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价指标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将拟补助名单进行公示。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第七条 建立“北岸新锐”企业培育的跟踪和服务机制。对“北岸新锐”企业给予重点服务,加强对企业跟踪管理,通过示范引领,努力将其培育成为高科技企业,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后备梯队规模。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账务处理,自觉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和审计的监督和审计。

第九条 给予补助的“北岸新锐”企业如有不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将取消资格及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已获得区级人才、科技服务业政策扶持的企业就高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3日起施行。对2021

年1月1日后引进、注册的企业符合本办法相关补助条件的均可享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促进科技和保险结合，推进科技型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充分利用保险资金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设立科技保险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于区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三条 补助条件

（一）本办法补助对象是在江北区注册纳税，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二）本办法补贴险种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险种。依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区科技局将适时调整补贴险种并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予以确认。

第四条 补贴标准

企业可申报符合通知要求的多个险种补贴，单个险种自企业首次申请该险种保费补贴年度开始计算，最多可享受连续3年的保费补贴，超出3年后不再补贴。3年分别按企业年度实际保险费支出额的70%、50%和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补贴程序

(一) 企业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保费补贴。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保险合同复印件；
3. 企业缴纳保费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产品研发相关技术文件。

(二) 各街道、镇、园区管理单位按要求进行初审和推荐，上报区科技局。

(三) 区科技局进行资料审核，确立补助企业名单后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经费文件。

第六条 因特殊原因，已获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支持的企业要求退保的，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退保报告，待企业退还相应补贴资金后，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第七条 如申报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享受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已获得保费补贴的企业进行抽查。如申报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取消科技保险补贴资格、收回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

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原《江北区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20〕36 号附件 7)同时废止。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